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泽昌”）接受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锐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6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二 关于行业分类	6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三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7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十三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9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十六 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108
第三节 签字页	129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的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核查审议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4、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8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83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84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 5、查阅容诚就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就补充期间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9、核查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补充期间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其前身吉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7,724.08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7,724.082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部会议文件；
- 3、核查审议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
-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7、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补充期间签订的重大合同；

3、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及员工工资发放文件；

4、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核查发行人所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7、核查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动产情况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
- 6、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文件；
- 7、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1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5名机构股东中，长信科技、民生投资2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锐展、赣州锐科、万合天宜、海南实裕4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其他9名合伙企业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马忠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吉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吉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股东历次出资或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
- 5、核查发行人股东或间接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 6、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与增资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及对赌条款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
- 7、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吉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吉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吉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一系列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建立、健全合伙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就补充期间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9、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

10、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11、走访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披露的内容补充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1	发行人	特种行业备案证明	赣县公特废旧备字第 202019 号	每年 4 月 30 日前年审	赣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吉锐科技符合废旧金属回收业特种行业年审要求
2	力道新能	特种行业备案回执	2023008	2023-07-11 至 2024-07-10	崇义县公安局	同意力道新能办理特种行业备案登记
3	力道新能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60725190005	/	崇义县商务局	力道新能符合再生资源经营要求

此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力道新能购买的盐酸、硫酸、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就该等化学品的购买行为均已向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或新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增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倾斜	是否依法存续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19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是
2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8	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倾斜	是否依法存续
				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乐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倾斜	是否依法存续
1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10-12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77号	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材料,及相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上述同类产品的经营、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和相关业务;工业及废电池回收;物业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益倾斜	是
2	安徽乐诚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8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芜湖鸿谷产业园6号-7号厂房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倾斜	是否依法存续
				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02-10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是
4	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30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福田工业园富工 4 路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倾斜	是否依法存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长信科技持有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田吉平及其配偶通过长信科技间接持有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田吉平担任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方变动的确认函；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补充期间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5、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款支付的凭证及货物出入库凭证；
-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核查发行人审议补充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补充期间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10、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先生补充期间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核查；
- 12、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 1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矿国际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持有该企业 27.69%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廖志刚持有该企业 19.16%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2018 年 6 月，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实施方案》（赣县发电[2018]4 号），确认对红金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搬迁整治； (3) 2019 年 4 月，中矿国际与政府签署拆迁协议，并于 2019 年 7 月停止生产经营，进入拆迁程序； (4) 2021 年 10 月，中矿国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并成立清算组，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5) 2023 年 2 月，因中矿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如病逝，中矿国际无法完成自行清算，司马忠志、廖志刚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中矿国际的清算申请。2023 年 4 月 24 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清算申请； (6) 2023 年 7 月 27 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3]赣 0704 强清 1 号），确定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矿国际的清算组。清算组全面接管中矿国际资产，并对其生产和经营进行清算。
2	宏川金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曾持有该企业 38.10%股权并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廖志刚曾持有该企业 26%股权并担任董事；2023 年 5 月，司马忠志、廖志刚将其持有该企业所有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家友，2023 年 6 月，司马忠志、廖志刚辞任该企业董事。
3	赣州市绿洁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安晋榕于 2022 年 4 月设立的公司，安晋榕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依法注销。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311,063.88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力道新能、廖志刚、司马忠志	30,000,000.00	2023-06-09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计算	
2	司马忠志、 廖志刚	35,000,000.00	2023-06-14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司马忠志、 吉锐科技	14,856,302.29	2023-02-20	全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4	司马忠志、 吉锐科技	10,000,000.00	2023-03-06	全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5	吉锐科技、 司马忠志、 李斌	30,000,000.00	2023-01-2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资金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资金转贷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吉平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长信科技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6、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廖志刚已分别将其持有宏川金属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家友，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再持有宏川金属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证书及签订的抵押合同；
-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及房屋租赁备案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况；
- 4、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子公司补充期间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5、抽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企业信用报告》；
- 7、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21)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0718号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南侧，科创七路东侧	123,289.64	2019-12-04 至 2069-12-0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抵押

注：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业务”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道新能已就其租赁物业完成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物业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产证 /其他产权证明
1	江西小出东昇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八路（原定前路）北侧厂房 4-2#	仓库	3,200.00	2023-06-12 至 2024-06-12	是	是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产证 /其他产权证明
2	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塘标准厂房一期综合楼第七层 0701 室-0724 室	宿舍	960.00	2023-05-01 至 2026-04-30	否	否
3		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塘标准厂房一期综合楼第八层 0801 室-0826 室	宿舍	1,040.00	2023-06-01 至 2026-05-31	否	否
4		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塘标准厂房一期综合楼第六层宿舍 601 室-624 室	宿舍	960.00	2023-03-01 至 2023-12-31	否	否
5	江西稀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县区人才大厦	宿舍	55.30	2023-03-01 至 2026-02-28	是	是

上表第 2 至 4 项租赁房产，业主方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因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该类房产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且发行人就该租赁房产与业主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1、专利”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专利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5412171	一种镍钴新能源材料加工用尾料回收装置	2021-10-21	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2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19222464020	一种能将电池材料有效过滤的过滤器	2019-12-16	2029-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该等专利权质押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5192469	一种利用光伏锯末浆制备多孔纳米硅基复合负极材料的方法	2023-05-10	2043-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4772683	一种普鲁士蓝类钠电正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23-04-28	2043-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力道新能	发明专利	2023104502190	一种报废锂电池极片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2023-04-25	2043-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力道新能	发明专利	2023104408771	一种报废锂电池铁磷渣制备磷酸铁材料的方法	2023-04-23	2043-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2320178481X	一种喷雾干燥设备	2023-02-10	2033-0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23201312734	一种烘干粉碎筛选一体机	2023-01-14	203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2320022959X	一种过滤装置	2023-01-05	2033-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22234722345	一种电池材料烧结设备	2022-12-26	2032-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力道新能	实用新型	2022232614064	一种废旧电池金属浸出设备	2022-12-06	2032-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2、商标专用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2、商标专用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3、著作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著作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3、著作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域名”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域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域名”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特许经营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特许经营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使用状态
1	MVR 蒸发结晶系统	1	正常使用
2	厢式隔膜明暗两用自动翻板压滤机可洗高温	12	正常使用
3	储罐	74	正常使用
4	搅拌罐、搅拌槽、搅拌桨	222	正常使用
5	电池拆解系统	1	正常使用
6	回转焙烧冷却炉系统	1	正常使用
7	反应釜	8	正常使用
8	离心机	8	正常使用
9	闪蒸干燥机	1	正常使用
10	流化床气流粉碎系统设备	2	正常使用
11	过滤洗涤干燥机	1	正常使用
12	发射光谱仪	1	正常使用
13	反渗透制水机组	1	正常使用
14	一维混合机设备	3	正常使用
15	全自动干粉电磁磁选机	1	正常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道新能、锐禾环保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产受限制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赣县中银借字 16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申请贷款 7,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3 年赣县中银借补字 16 号）。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2023 年赣县中银抵补字 16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 52 号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前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2023年4月20日，该土地使用权完成抵押登记。

2、实用新型质押

2022年11月1日，力道新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6[2022]10227），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力道新能提供3,500万的循环额度贷款。同日，力道新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366[2022]10230），约定力道新能将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能将电池材料有效过滤的过滤器”（专利号：2019222464020）进行质押，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2023年7月13日，该专利完成质押登记。

2023年8月2日，吉锐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6[2023]10156），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吉锐科技提供6,000万元的循环额度贷款。同日，吉锐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366[2023]10159），约定吉锐科技将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镍钴新能源材料加工用尾料回收装置”（专利号：2021225412171）进行质押，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2023年8月15日，该专利完成质押登记。

除上述新增受限制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
- 3、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4、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发行人补充期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的补充期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期间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年份	合同价款 (万元)
1	宇辰新能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JRXS2023061201	碳酸钴	2023	3,3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年份	合同价款 (万元)
2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LD-06-C-20230407-01	硫酸镍溶液	2023	按实际到货镍金属量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年份	合同价款 (万元)
1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A3001SF W202300 04301	铁锂极片	2023	5,995.53
2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JRYG202 3062401	磷酸铁锂 降级品	2023	3,379.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详细披露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借款方	授信机构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
1	2023-06-12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DYZS20220905013306)	21,000.00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01-16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3) (2)《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4) (3)《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5)
2	2023-08-0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6[2023]10156)	6,000.00	2023-06-12 至 2024-06-12	(1)《保证合同》 (366[2023]10158) (2)《保证合同》 (366[2023]10157) (3)《最高额质押合同》 (366[2023]10159)

(2)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期间	担保合同
1	2023-06-12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8530023060901110001)	3,000.00	2023-06-12 至 2024-06-11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3) (2)《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4) (3)《最高额保证合同》 (2853002306090811005025)
2	2023-06-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年赣县中银借字 1 号)	3,500.00	2023-06-14 至 2024-06-13	(1)《保证合同》 (2023 年赣县中银个保字 1-1 号) (2)《保证合同》 (2023 年赣县中银个保字 1-2 号)
3	2023-06-2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151000004-2023 年[赣县]字 00241 号)	3,000.00	2023-06-26 至 2024-06-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5100004-2023 年赣县[力道保]字 001 号)
4	2023-03-16	力道新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借款合同》 (IR2303160000049)	3,000.00	2023-03-16 至 2024-03-15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91XY2022036832-01)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91XY2022036832-02)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91XY2022036832-03)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文件更新如下：

1、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

2023年7月11日，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力道新能

2023年7月7日，崇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力道新能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锐禾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锐禾环保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1）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力道新能

2023年7月13日，崇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力道新能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受过行政处罚”。

（3）锐禾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锐禾环保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4、侵权相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权相关的诉讼及仲裁，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报销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 4、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 1、《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吉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 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 6、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是否存在市场禁入和行政处罚情形；
- 7、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关于补充期间税种、税率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补充期间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凭证及依据文件；

5、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税务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一）主要税种、税率”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营业收入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吉锐科技、锐禾环保）、5.00（力道新能）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依据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 日，力道新能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有关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目录内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政策所附目录，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的退税率为 50%。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明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力道新能 2022 年第 4 季度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三）政府补助”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年度
1	发行人	年产 25,000 吨镍钴金属新材料工程项目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1）《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2）《吉锐新能源科技项目补充协议》	12,498,577.00	2023 年
2		企业拟境内首发上市完成股份制奖励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贯彻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文件加快推进赣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政发[2016]2 号）	500,000.00	2023 年
3		潜在独角兽奖励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1）《赣县区（赣州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赋能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赣区府办字[2022]30 号） （2）《关于公布 2022 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榜单的通知》	500,000.00	2023 年
4		潜在独角兽奖励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1）《关于印发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2]12 号） （2）《关于公布 2022 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榜单的通知》	1,500,000.00	2023 年
5		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验收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	3,000,000.00	2023 年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年度
		收成功奖励资金		（赣市府办字[2018]89号）		
6		潜在独角兽奖励	赣州市赣县区科技创新中心	（1）《关于印发加快独角兽、瞪羚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赣府厅字[2019]15号） （2）《关于公布2022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榜单的通知》	750,000.00	2023年
7		2022年度社会保险补贴	赣州市赣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作好2022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 （赣区人社[2022]36号）	359,304.82	202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助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3、实地查验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补充期间的运行情况；
- 4、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补充期间污染处理情况、具体排污情况；
-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补充期间证明文件；

7、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废弃物管理规定》《综合废水处理操作规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力道新能

2023年7月28日，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日，力道新能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排污监测达标，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锐禾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锐禾环保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的花名册、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
- 2、核查劳动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补充期间证明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699 人，已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参缴比例 (%)
2023-06-30	养老保险	699	629	90
	医疗保险		626	90
	生育保险		626	90
	工伤保险		673	96
	失业保险		660	94
	住房公积金		658	94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当月月底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手续，故在次月进行补缴；（3）部分员工属于失地农民，根据地方有关政策，由政府部门承担企业缴存部分。

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7月14日，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4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

（2）力道新能

2023年7月13日，崇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力道新能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3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分中心开具《证明》确认，力道新能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已依法及时、足额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

（3）锐禾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禾环保未与任何人员订立劳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出具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

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三）劳务派遣”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
- 4、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文件；
- 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1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10.00	10.00
2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1.00	1.00
合计		11.00	11.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1.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00 亿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先行投入的资金。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已取得的批准与备案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
1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2121202302005 号）	2212-360795-04-01-390042	赣市行审证（1）字[2023]5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
2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中心项目		2212-360795-04-01-121533	赣高行审字[2023]2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关于募投项目的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3）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补充期间情况；

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核查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补充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赣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补充期间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并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核查程序

就补充期间发行人前身吉锐有限及力道新能涉及转贷、票据违规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及票据违规被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及票据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转贷情况及票据违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二 关于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动力电池回收实现废旧锂电池材料中锂、镍、钴、锰等金属资源的再利用，主要收入来源为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产品。发行人认为自身行业分类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锂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13 无机盐制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按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显示，“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如光华科技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原料来源、生产过程、主要产品所划分的行业领域、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处园区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发行人按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2)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类似的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原料来源、生产过程、主要产品所划分的行业领域、发行人

经营活动所处园区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发行人按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原料来源、生产过程

1、发行人原料来源

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废旧锂电池粉料、废旧锂电池正极片、正极材料边角料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源自动力电池厂商、正极材料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企业等。

2、发行人生产过程

（1）磷酸铁锂正极粉回收工艺

对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公司将回收的退役正极片经过破碎、筛分后，得到可直接出售的铜铝粉和待处理的磷酸铁锂粉（若采购的为废旧磷酸铁锂粉料则无需进行破碎工序）；磷酸铁锂粉经过浸出得到锂液与磷铁渣；锂液经过净化、沉淀、过滤分离、烘干、筛分、除磁制取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磷铁渣经除杂、沉淀、过滤分离、脱水、筛分、除磁制取磷酸铁产品。

上述工序根据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分为物理工艺和化学工艺，其中物理工艺包括破碎、筛分、过滤分离、烘干、除磁；化学工艺包括浸出、净化、沉淀。

（2）三元正极粉回收工艺

对于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将回收的退役正极片经过破碎、筛分后，得到可直接出售的铜铝粉和待处理的三元材料粉（若采购的为废旧三元材料粉料则无需进行破碎工序）；三元材料粉经过浸出得到镍钴锰液和锂液；镍钴锰液经过除杂、萃取分别得到镍液、钴液和锰液，再通过蒸发结晶、沉淀等工序等得到硫酸镍、碳酸钴、硫酸锰等产品；锂液经过净化除杂等得到纯净锂液，再通过沉淀、洗涤、烘干、破碎制取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上述工序中破碎、筛分、烘干等为物理工艺，浸出、除杂、萃取、蒸发结晶、沉淀为化学工艺。

（二）主要产品所划分的行业领域、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处园区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发行人按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

1、主要产品所划分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通过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生产制造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锂电池材料产品。

从产品角度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主要产品碳酸锂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13 无机盐制造”，硫酸镍、硫酸钴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13 无机盐制造”。

从经营模式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之“废电池（废原电池、废蓄电池、原电池废碎料、蓄电池废碎料）加工处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注释描述“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

2、发行人经营活动所处园区情况

吉锐科技经营活动所处园区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赣州市中心城区赣县区，2015 年获批国家级高新区，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规划面积 125 平方公里。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四大产业链，分别为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钨精加工及应用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及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其中新能源材料产业形成了钴/镍精矿、钴盐、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拥有吉锐科技、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子公司力道新能经营活动所处园区为崇义县关田工业园。关田工业园位于崇

义县关田镇田心村，以锂电材料产业为主，是 2016 年江西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崇义县省级产业园“一园三区”之一，距县城 25 公里，距高速路口 1.5 公里。关田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910 亩，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 12 家，包括力道新能、江西省中子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世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乐汇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和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经研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吉锐科技和力道新能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之“废电池（废原电池、废蓄电池、原电池废碎料、蓄电池废碎料）加工处理”；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的“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和“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产业。

4、发行人按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涉及行业未有锂电池材料回收行业的具体管理办法，上述规定中，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与公司生产活动不一致。

公司基于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考虑，以及财务安全生产费管理和使用的谨慎性原则，虽然未直接从事冶金生产活动，但也参考更为相近的冶金行业安全生产费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提取，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综合上述内容，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充分，行业分类准确。具体依据如下：

第一，从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看，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废旧锂电池粉料、废旧锂电池正极片、正极材料边角料等，主要源自动力电池厂商、正极材料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企业等，并非源自矿产企业或化工企业。公司生产工艺包括物理工艺和化学工艺，属于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工序的范畴，与传统化工企业存在较大差异。

第二，从行业分类规定看，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锂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13 无机盐制造”，但从原料来源、业务模式看，公司是一家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之“废电池（废原电池、废蓄电池、原电池废碎料、蓄电池废碎料）加工处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注释描述“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

另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被列入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等被列入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废旧电池被列为综合利用的资源，金属、非金属产品被列为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模式及生产工艺为“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二次电池材料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从上述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第三，从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看，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和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经研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吉

锐科技和力道新能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之“废电池（废原电池、废蓄电池、原电池废碎料、蓄电池废碎料）加工处理”；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中的“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和“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产业。

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类似的企业

（一）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收入构成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差异	收入构成差异	原料来源差异	工艺差异
格林美	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材料制造与城市矿山开采，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以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为主体，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以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为主体。	1、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 217.97 亿元，占比 74.16%； 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收入 75.95 亿元，占比 25.84%。	实施“城市矿山开采+自建镍资源基地+国际巨头战略合作”的多原料战略通道，原材料主要为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与镍钴锂钨战略资源，以及矿产资源。	1、锂电池材料（以三元前驱体为例）生产工艺为液相共沉淀法； 2、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业务主要工艺为湿法冶炼工艺。
西恩科技	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钴、危废处置服务、其他。	1、硫酸镍收入 10.25 亿元，占比 52.41%； 2、三元前驱体收入 2.55 亿元，占比 13.05%； 3、碳酸锂收入 5.32 亿元，占比 27.21%。	原材料主要为镍湿法冶炼中间品、废旧锂电池材料以及黄镍等含镍、钴废料。	1、硫酸镍主要工艺为酸浸、初步除杂、萃取、蒸发浓缩、烘干包装； 2、三元前驱体主要工艺为破碎、酸浸、分离除杂、多级提纯、合成反应等。
天奇股份	四大业务板块：1、以汽车智能装备及散料输送设备为主的智能装备产业；2、以锂电池回	1、智能装备收入 15.34 亿元，占比 35.25%； 2、锂电池循环收入 16.96 亿元，占比	1、其装备业务采购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采购等； 2、其锂电池循环业务	1、装备业务主要为定制化的大型非标装备，需要根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经过设计、生产

公司名称	产品差异	收入构成差异	原料来源差异	工艺差异
	收及循环利用为主的锂电池循环产业；3、以再生资源加工装备及报废汽车回收再利用业务为主的循环装备产业；4、以风电铸件业务为主的重工机械产业。	38.97%； 3、重工机械收入 6.60 亿元，占比 15.18%； 4、循环装备收入 4.03 亿元，占比 9.26%。	采购原料为废旧锂电池材料。	制造、发运、安装调试、验收； 2、锂电池循环业务主要工艺为湿法冶炼工艺。
光华科技	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PCB 化学品、锂电池材料、化学试剂、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其中锂电池材料具体包括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磷酸锰铁锂系列产品，钴盐、镍盐、锰盐。	1、PCB 化学品收入 14.44 亿元，占比 43.73%； 2、化学试剂收入 3.91 亿元，占比 11.85%； 3、锂电池材料收入 12.93 亿元，占比 39.15%； 4、梯次利用产品收入 0.49 亿元，占比 1.48%； 5、配套贸易收入 1.17 亿元，占比 3.54%。	主要产品的原料为碳酸锂、高纯电镀级五水合硫酸铜、氢氧化镍钴、电解铜、锡锭、磷酸。	1、PCB 化学品生产工艺包括分离提纯、结晶、合成、净化、干燥、复配工艺等； 2、化学试剂生产工艺包括提纯精制工艺、化学合成工艺、精馏工艺等； 3、锂电池材料生产工艺包括混合、干燥、破碎、烧结、精密分级、筛分等工艺。
发行人	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	1、废弃资源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收入 7.74 亿元，占比 83.64%； 2、废弃资源生产的磷酸铁收入 0.45 亿元，占比 4.84%； 3、受托加工收入 0.98 亿元，占比 10.63%。	主要原材料为报废锂电池材料，包括报废锂电池粉料、报废正极片、正极材料边角料等。	1、废旧正极片破碎分解工艺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磁选、气流分选； 2、磷酸铁锂正极粉回收工艺包括浸出、除杂、沉淀、过滤分离、筛分、除磁； 3、三元正极粉回收工艺包括浸出、除杂、萃取、蒸发结晶、沉淀、烘干。

注：资料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上述产品收入为 2022 年度收入数据。

2、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原因
格林美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专业从事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循环再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材料制造和城市矿山开采。
西恩科技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3 无机盐制造	原材料中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占比大，废旧锂电池材料占比较小，资源回收业务收入占比小，通过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生产硫酸镍收入占比大。
天奇股份	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39 其	上市时间较早，智能装备、重工机械、循环装备合计收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原因
	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入占比超 60%，锂电池循环业务收入小于 40%。
光华科技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上市时间较早，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收入占比超 50%，锂电池材料收入小于 40%。
发行人	C 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业务，制造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收入达95%以上。

根据上表，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业务，通过回收废旧电池材料制造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2022 年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产生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达 95%以上，因此所属行业认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美主要从事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循环再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正极材料等，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类似，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西恩科技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通过采购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等生产硫酸镍、三元前驱体，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为矿产冶炼产生的中间品，不属于资源回收领域，因此西恩科技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天奇股份主营业务中智能装备、重工机械、循环装备合计收入占比超 60%，因此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光华科技主营业务中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收入占比超 50%，因此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格林美所选行业分类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类似的企业

国内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类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格林美	002340	从事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正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池和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循环再造业务。	极材料、钴回收业务、钨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报废汽车综合利用等。
中再资环	600217	废电(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废电拆解物(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等多个类别产出物)、工业废弃物。
英科再生	688087	可再生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	A 系列泡沫冷压机、Z 系列泡沫压缩机、M 系列泡沫热熔机、P 系列减容除水机、再生 PS 粒子、再生 PET 材料、再生 PS 线条、环保成品框、再生 PET 片材。
卓越新能	688196	利用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现代生产技术,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	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
东江环保	002672	工业废物处理和市政废物处理。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稀贵金属回收利用、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电子废弃物拆解、其他。
顺博合金	002996	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再生铝合金锭、铝合金锭受托加工、铝板带、信息服务。
屹通新材	300930	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	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
浩通科技	301026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贵金属、化合物。
大地海洋	301068	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业务。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华新环保	301265	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产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发行人	/	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业务,通过回收废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旧电池材料制造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	

根据上表，“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废弃资源回收处理，将废弃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类似。

由于近两年动力电池才开始逐步进入规模报废期，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专业从事动力电池回收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因此上述公司中除格林美外，其他公司未披露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格林美具有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且具有碳酸锂、镍/钴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类似。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了解发行人原料来源和生产过程，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所处园区资料，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获取赣州市赣县区、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认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收入构成差异、原料来源差异、工艺差异等，分析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所选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查阅“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其他上市公司公告，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产品类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依据充分，发行人行业

分类准确。

2、“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废弃资源回收处理，将废弃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类似，产品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美主要从事新能源回收（报废动力电池和汽车）、电子废弃物回收、钨资源回收循环再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正极材料等，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类似，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三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

（2）发行人子公司力道新能未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规定：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规定：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应不低于 98%，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稀土等其他主要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97%。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材料回收率应不低于 90%。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2）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

（3）说明发行人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情况、相关回收信息记

录和上报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说明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相关要求。

（5）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6）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二十三条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 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应当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该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赣府厅发〔2012〕26 号)、《赣州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项目“年产 25,000 吨镍钴新能源材料工程项目”及募投项目“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属于应当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发行人的其他 2 个已建项目“50,000t/a 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生产项目”“年产 50,000 吨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技改项目”及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应当由省级、设区市环保部门审批项目, 由区级环保部门审批即可。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精简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含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由行政审批局审批。

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建项目	50,000t/a 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生产项目	崇环审字〔2019〕47 号	区级环保部门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年产 50,000 吨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技改项目	崇环审字〔2022〕9 号	区级环保部门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年产 25,000 吨镍钴新能源材料工程项目	赣市行审证(1)字〔2020〕110 号	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赣市行审证(1)字〔2023〕59 号	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赣高行审字（2023）25号	区级行政审批局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最新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1、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赣州高新区茅店平台投资“30万吨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再生制造项目”（IPO募投项目），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稀金大道，南至科创七路，西至科创一路，北至规划路。本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年限50年，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2121202302005号）。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吉锐新能源年处理30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60795-04-01-390042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拟选位置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茅店镇船头坳
拟用地面积	406,172.45平方米

2、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的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后通过项目预审。

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的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与城市交通、通讯、

能源、市政、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生活居住及公共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的协调”原则进行选址后，从城市规划方面提出选址意见书。

经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审查，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并为发行人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2121202302005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募投用地已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2121202302005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

（一）发行人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已齐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以及排放相关污染物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法律法规	应取得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镍、碳酸钴、氯化钴、硫酸钴。其中，氯化钴、硫酸镍、硫酸钴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发行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23]118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发行人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722000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法律法规	应取得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盐酸等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发行人应将所需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已就该等化学品的购买行为向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发行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60721MA38LMXX4X001P）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发行人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吉锐有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已齐备。

（二）子公司力道新能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已齐备

力道新能生产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该两种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力道新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力道新能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前述危险化学品均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及排放相关污染物情形。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取得及程序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法律法规	应取得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力道新能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盐酸等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	力道新能应将所需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力道新能已就该等化学品的购买行为向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力道新能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力道新能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力道新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60725MA35RN1U9C001Y）
		力道新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力道新能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力道新能已取得崇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力道新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力道新能已取得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力道新能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已齐备。

三、说明发行人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相关回收信息记录

和上报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根据《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的规定，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并保存、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片或粉状材料，仅有力道新能采购少量废旧电池用于研发。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现已建设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并保存废旧电池相关信息，该等信息亦已按照要求进行上传，发行人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相关要求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主要回收金属	发行人	格林美	西恩科技	天奇股份	光华科技
锂	91%以上	90%以上	98% ¹	90%以上	95%以上
镍	98%以上	98.5%	97%-98%	98%以上	99%以上
钴	98%以上	98.5%	97%-98%	98%以上	99%以上

注 1：发行人的锂金属回收率为电池级碳酸锂回收率，西恩科技的锂金属回收率为粗制碳酸锂回收率。

注 2：本表数据来源为，格林美的镍、钴回收率数据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光华科技的镍、钴回收率数据来源于国金证券出具的《光华科技增持（首次评级）证券研究报告》及光华科技微信公众号；其余回收率数据均来源于公司公告文件。

2、发行人废水循环利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废水循环利用率为 91.27%，力道新能废水利用率为 91.19%。

格林美、西恩科技、天奇股份及光华科技均未公开披露废水循环利用率数据。根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的要

求，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以上。格林美、西恩科技全资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奇股份锂电池循环利用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光华科技均为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白名单”企业，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上述企业的废水综合利用率应达 90%以上。

（二）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已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指标与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要求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发行人	力道新能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镍、钴、锰回收率	98%以上	/	不低于 98%	符合
锂回收率	91%以上	93%以上	不低于 85%	符合
废水循环利用率	91.27%	91.19%	90%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力道新能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均已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要求。

五、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本新兴产业分类编制原则： （一）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以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目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其他相关文件为主线，确定编制的总体思路、框架设计和范围，以确保本分类内容能够涵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的产品和服务。 （二）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 重点产品和服务：碳酸锂、硫酸镍、硫酸钴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7、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0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 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单位 GDP 能耗五年累计下降 13.5%。 新能源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安全高效储能、氢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减污降碳技术加快推广应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
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 动力电池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
5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1	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 废旧电池 、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 新能源汽车 、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 新能源 、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可以同时实现磷酸铁锂、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体系全组分元素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可有效减少退役锂电池的环境污染，实现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的战略，对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实现碳中和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属于鼓励类产业；“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属于限制类产业；“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属于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其工艺属于“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生产项目“50,000t/a 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生产项目”“年产 50,000 吨动力锂电池梯度循环利用技改项目”“年产 25,000 吨镍钴新能源材料工程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属于“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等”产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生产产品中，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5,380 吨/年，力道新能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7,250 吨/年，单线产能均大于 5,000 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设计产能为 16,805.98 吨/年，单线产能大于 5,000 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除电池级碳酸锂外，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产线还可以生产磷酸铁、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碳酸钴等产品。经核查，该等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六、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气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mg/m³

主体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限额	是否达标
发行人	电池料破碎、筛分工序，浸出工序，萃取工序，沉钴工序，沉锂工序等工序	颗粒物	17.6	30	是
		硫酸雾	2.11	40	是
		氯化氢	4.53	10	是
力道新能	电池料破碎、筛分工序，酸溶工序，造粒工序，烧结工序，产品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39.8	120	是
		二氧化硫	77	300	是
		氮氧化物	243	300	是
		硫酸雾	1.06	45	是

2、废水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mg/L

主体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限额	是否达标
发行人	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等	化学需氧量	159.362	200	是
		pH 值	8.379	6-9	是
		氨氮	16.011	20	是
		总磷	0.326	2	是
		总氮	15.959	40	是
力道新能	厂区综合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化学需氧量	56.699	500	是
		pH 值	8.679	6-9	是
		氨氮	4.1915	45	是
		总磷	2.86	5	是
		总氮	16.6	70	是

3、噪声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dB

主体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额	是否达标
发行人	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59.1 夜间≤48.8	昼间≤65 夜间≤55	是

主体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额	是否达标
力道新能	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58.1 夜间≤46.1	昼间≤65 夜间≤55	是

4、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主体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处置情况	是否达标
发行人	生产环节	废包装袋、铁屑、铝屑、浸出渣等	委托具备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是
力道新能	前处理工艺（浸出渣）	铝粉、过滤滤渣、收尘渣等	委托具备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是

5、危险废物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主体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处置情况	是否达标
发行人	生产及设备保养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物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是
力道新能	过滤/设备油/维修设备	检修废油、废油抹布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是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主要存在废气、废水、噪音、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针对废气、废水、噪音，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已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1、废气污染物治理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	酸雾吸收塔	148,891m³/h	废气抽至喷淋吸收塔，采用两级碱喷淋循环吸收酸雾，吸收塔能够提高液体和气体接触的时间和接触面积，从而增加溶解和反应的时间，提高吸收效率净化后通过 H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	113,752m³/h	旋风除尘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未被去除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高，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布袋除尘	56,959m³/h	布袋除尘器是使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高，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力道新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36,746m³/h	高温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方法净化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水膜除尘器	22,900m³/h	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布袋除尘器	15,000m³/h	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产污车间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高，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酸雾吸收塔	21,000m³/h	酸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重力沉降+酸雾吸收塔处理，能够提高液体和气体接触的时间和接触面积，从而增加溶解和反应的时间，提高吸收效率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2、废水污染物治理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560t/d	废水采取芬顿氧化、压滤、混凝沉淀、压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进行去除，芬顿反应利用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反应产生具有强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OH），用于氧化水中难分解的有机物，其优点的氧化能力强，活性炭吸附用于给废水二级处理出水的深度处理。其主要优点是处理程度高，效果稳定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20t/d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采用常规的“A2/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主要设备为钢结构，考虑到周边环境和卫生问题，故该污水处理工程全部采用埋地式结构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主体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萃锰废水、萃镁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对萃锰废水采取碳酸钠沉锰、冷冻结晶处理，使一类污染物浓度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严者要求后，再与萃镁废水合并处理，经预处理后的萃锰废水和萃镁废水采取中和、压滤处理去除大部分硫酸根、钙、镁，以降低废水中盐含量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150t/d	初期雨水经泵抽至加碱池，用PH计自动控制加入片碱和石灰混合液，初期雨水PH调整为10；使溶解于酸中的重金属形成沉淀物；在混凝池和絮凝池分别投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与水中的其他悬浮物一起形成污泥沉淀。斜板沉淀池出水流入PH回调池，经PH计自动控制加入硫酸调整PH至6.5-8.5范围后外排；污泥定期用泵抽至污泥储存桶，到一定量后进入压滤机泥水分离，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力道新能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600t/d	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是	是

3、噪声污染物治理

主体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	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加强车间门	罩内通常用 50mm 厚的多孔吸声材料进行处理，吸声系数一般不应	是	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达标范围，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	是	是

主体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窗密闭性、安装减震装置	低于 0.5，可达到罩内外声级差 20-40dB		它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力道新能	设置减震垫，做好消声、吸声等措施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是	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达标范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配有人员日常维护，能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具备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资	4,793.87	8,014.19	1,604.04	56.15
环保费用	882.09	418.07	60.51	4.15
合计	5,675.96	8,432.26	1,664.55	60.30
主营业务收入	85,662.94	92,568.54	16,097.88	1,891.9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发行人对该等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关投入金额具体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拟投入环保金额	资金来源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新增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水喷淋等废气处置设备处理废气 新增高盐水蒸发设备、综合污水处理站、有效容积为 2,50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自动化检测设施等废水处置、检测设备处理废水 新增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处置设备处理固废、危废 新增隔声罩、减震装置等噪声防治设备处理噪音	3,620 万元	募集资金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依托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有效容积为 2,500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并配有自动切换阀和围堰设施处理废水 依托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处置设备处理固废、危废		

上述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环保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已定期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污量进行监测，根据前述监测结果，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在线连续监测对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排污情况进行监管，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辖区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相关现场检查中，环保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情形，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处罚。

（六）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办理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60721MA38LMXX4X001P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0 至 2027-10-09
2	力道新能	91360725MA35RN1U9C001Y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9 至 2028-0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数值进行监测，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七、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3月8日、**2023年7月28日**，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力道新能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环保处罚等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均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查阅发行人就募投用地取得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使用权投资意向协议》，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3、查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土地、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4、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力道新能取得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相应资质，查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的齐备性；

5、查阅《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记录并上传的

采购电池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6、查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了解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的要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了解发行人的废水循环利用率；查阅可比公司的主要金属回收率，核查发行人是否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相关要求；

7、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的证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监测数据；

9、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

10、查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的环保主管部门检查文件，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1、查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情形；

1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查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各级生态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在百度、搜狗、360、必应等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

已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涉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资质已齐备；

3、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已按照《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保存废旧电池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信息；

4、发行人主要金属回收率、废水循环利用率等指标达到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相关要求；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6、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7、发行人及力道新能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均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十三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5,760.57 万元，当期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增加 12,403.86 万元，且为废旧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项目借入专项长期借款 7,0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63.40 元、1,713.00 万

元和 11,477.81 万元。

(3) 2022 年末，发行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金额为 4,620.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发行人年产 25,000 吨废旧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项目处于建设期，新购入资产较多，故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新增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2) 说明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明细项和当期存货金额的匹配性，各期末应付货款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账龄、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算情况。

(3) 说明 2022 年末发行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科目金额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发行人针对“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针对“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5-8 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 说明发行人针对“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力道新能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日常的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形，以及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打款日期	打款银行	金额	是否已经按期归还
通过第三方转贷				
吉锐科技	2021-07-01	赣州银行赣县支行 1201	500.00	是
吉锐科技	2021-10-12	赣州银行赣县支行 1201	500.00	是
力道新能	2020-06-23	中国银行崇义支行 9204	450.00	是
力道新能	2020-06-23	中国银行崇义支行 9204	325.50	是
力道新能	2021-06-18	中国银行崇义支行 9204	800.00	是
力道新能	2021-08-13	九江银行崇义支行 0805	500.00	是
力道新能	2021-09-07	农商行崇义支行 8520	500.00	是
为第三方转贷				
力道新能	2020-07-02	农商行崇义支行 8520	150.00	是

针对上述转贷以及协助第三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获取及使用，明确规定付款及收款时需相关责任人审批并验证合同的真实有效性，加强公司银行借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加强公司管

理人员及员工对《资金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掌握。

(4) 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力道新能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已终止，合同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023年2月13日，子公司力道新能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崇义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力道新能不存在涉及金融诈骗、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等违反我单位职权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吉锐科技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对吉锐科技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转贷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马忠志出具承诺：“如因转贷事宜导致公司被金融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罚，本人愿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再次发生转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过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1年10月起发行人及力道新能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票据找零及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日常销售及采购导致的票据找零情况，因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金额，发行人或供应商采用小额票据进行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对手方均为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收到对应票据金额	1,500.00	5,216.40
向客户票据找零	443.86	1,185.48
找零占比	29.59%	22.73%
当期支付对应票据金额	3,131.57	4,333.32
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1,664.53	2,314.49
找零占比	53.15%	53.41%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九江市烱炜科技有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贴现票据金额	实际收到金额		差额	计入财务费用	贴现利率
	银行存款	票据金额			
1,683.16	395.96	1,280.00	7.21	7.59	1.802%

针对上述票据找零及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公司加强了票据内控管理，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2022 年未再发生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3）公司已加强对经办的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教育，组织学习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及法规，严格杜绝票据不规范行为。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违反票据管理规定事宜导致其被金融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罚，承诺人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使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或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发生违

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2023 年 2 月 13 日，子公司力道新能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崇义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力道新能不存在涉及金融诈骗、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等违反我单位职权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吉锐科技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对吉锐科技进行过行政处罚。

（二）期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了纠正，并采取聘请专业机构辅导、完善内控制度和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等方式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如下：

1、资金管理内控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及票据均制定了对应的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1）现金管理：公司严禁现金坐支行为，原则上不允许现金收支，仅限经营管理中金额一万元以内的小额采购、报销等；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财务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

（2）银行存款管理：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存在财务部管理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禁止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禁止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客户证书、交易密码、数字签名实行由不同的岗位分开管理，禁止一人掌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密码或一人独立完成网上支付的全过程。发行人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使用实行分管制，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发票专用章由财务税务会计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委托指定的专人代管。

（3）票据管理：公司已建立票据管理办法，明确票据的收票审核、票据支付、贴现等规定。公司收取票据需评估承兑行的支付能力，非公司备案的承兑行需要报财务总监审核；票据贴现需要填写票据贴现申请单，备注出票人、承兑人等信息，报财务总监审核、分管副总审批；票据支付需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付款申请要求，并提交付款申请、合同、送货单、结算单、入库单、检测合格记录、发票等反映的真实交易背景资料；财务部负责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如发现差异需编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并签字存档。

2、采购与付款管理内控

发行人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购验收、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采购付款条件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批确定；如需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付款申请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库入库单、结算单、过磅单、采购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经指定的人员审核后支付；经质量检验货物不符合采购合同（订单）规定的，仓库不予办理入库手续直接退还供应商，并由采购人员负责接洽换货或重新采购。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相关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营销部内勤人员与客户核对销售应收款项，禁止无真实经济业务背景的回款，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得接触销售货款；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付款期限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

售部催收；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部办理收票、承兑、背书或贴现。

整改完成后，公司已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自查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的自查及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以下简称“票据融资”行为）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1、发行人转贷行为

2021年，公司曾发生转贷及协助第三方转贷的违规行为，针对该违规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组织财务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内控制度和法律法规，并取得主管机关的不处罚证明。

经过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1年11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向供应商开具过应付票据，该等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且全部在票据到期后按期兑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在票据收取使用方面，除已披露的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外，不存在其他票据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临时借款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未曾发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等不规范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账外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账外账情形。

10、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2、获取并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转贷、通过非银行金

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票据找零的产生原因、发生金额、频率、资金流向、清理时间及整改情况；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票据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8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备查簿，统计票据找零情况，了解票据找零对应的商业背景；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转贷明细统计表、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向凭证，核查报告期内转贷发生情况；

8、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及相关主管机构的证明；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查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修正）》《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公司已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基准日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8条进行自查，除已披露的“转贷”、票据找零和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信息披露充分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中披

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票据找零及通过非银行贴现等内控不规范行为，频率较低、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但其转贷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及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不属于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发行人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机关不处罚证明。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资金的流向和用途与发行人披露相符，未用于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对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按时结清贷款，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加强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7、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后续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对财务内控进行有效整改。同时，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出具相应承诺函。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目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情形。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其总体评价如下：

“吉锐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十六 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司马忠志和廖志刚从 2004 年至今担任中矿国际高管职务，中矿国际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从司马忠志、廖志刚受让的“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专利权系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提交专利主管部门。该项专利由司马忠志、廖志刚个人申请取得。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新增股东较多。

(3)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长信科技控股子公司长优实业要从事硫酸镍、三元前躯体、球形氢氧化镍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优实业采购磷酸锂并销售氢氧化镍钴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 结合中矿国际主营业务及司马忠志、廖志刚长期担任中矿国际高管的情况，说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发起设立吉锐有限并转让给发行人“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专利权是否侵犯中矿国际权益，该等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中矿国际清算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司马忠志、廖志刚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吉锐有限设立时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相关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3) 说明长信科技参与设立发行人的原因，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市场价格、向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

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股东信息核查。

【回复】

一、结合中矿国际主营业务及司马忠志、廖志刚长期担任中矿国际高管的情况，说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发起设立吉锐有限并转让给发行人“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专利权是否侵犯中矿国际权益，该等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中矿国际清算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司马忠志、廖志刚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中矿国际主营业务及司马忠志、廖志刚长期担任中矿国际高管的情况

1、中矿国际股权结构

中矿国际成立于2004年3月，成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变更，自2010年12月至今，自然人龚天如（已故）为中矿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3月，中矿国际经过最后一次股权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龚天如	2,126.07	53.1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司马忠志	1,107.58	27.69	董事、总经理
廖志刚	766.36	19.16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000.00	100.00	--

2、中矿国际主营业务

中矿国际主营业务为钴、镍、铜、锰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销售，是一家集加工与贸易为一体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3、司马忠志、廖志刚已未实际在中矿国际处履职

自中矿国际成立以来，龚天如任中矿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司马忠志任中矿国际董事、总经理，廖志刚任中矿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4月，中矿国际经营场所被征收，2019年7月正式停止生产经营。2021年10月14日，中矿国际股东龚天如、司马忠志、廖志刚作出《中矿（赣州）国际钴业公司成立清算组股东决定》，共同决定由该三名股东成立清算组，

处理中矿国际清算工作。2023 年 2 月，因中矿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天如病逝，中矿国际无法完成自行清算，故司马忠志、廖志刚向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中矿国际的清算申请。2023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受理清算申请。

因此，司马忠志、廖志刚长期担任中矿国际高管系因中矿国际清算程序未能完成，自 2019 年 7 月中矿国际停止经营开始，司马忠志、廖志刚已未实际在中矿国际处履职。

（二）司马忠志、廖志刚发起设立吉锐有限未侵犯中矿国际权益

1、吉锐有限设立的背景

2019 年 4 月，中矿国际经营场地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被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征收。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矿国际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股东之间无法相互购买股权或引入第三方购买股权，便对中矿国际进行清算并解散中矿国际。

司马忠志、廖志刚认为锂电池回收报废期即将到来，废旧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行业前景广阔，在该背景下，司马忠志与廖志刚于 2019 年 5 月发起设立吉锐有限。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中矿国际不同，司马忠志、廖志刚发起设立吉锐有限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未侵犯中矿国际利益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中矿国际的主营业务为从钴、镍、铜、锰等矿石中进行有色金属的冶炼与加工。

吉锐有限及中矿国际的原材料、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列示：

项目	发行人	中矿国际
原材料	废旧电池材料	各类钴、铜矿石等

项目	发行人	中矿国际
主要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	钴、锰、镍、铜等
核心技术	磷酸铁锂全组分回收技术、低浓度锂液富集提锂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	钴、锰、镍等有色金属加工和冶炼相关技术
主要应用领域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	硬质合金领域

中矿国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已于 2019 年 7 月正式停止生产经营，且与司马忠志、廖志刚未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类似条款。因此，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存在利用于中矿国际的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属于中矿国际的商业机会情形，不存在自营与中矿国际同类业务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对中矿国际忠实义务的情形。

因此，司马忠志、廖志刚设立吉锐有限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情形，不存在损害中矿国际权益情形。

3、吉锐有限的设立具有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吉锐有限的主营业务与中矿国际不同，与中矿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中矿国际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吉锐有限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开展不依赖中矿国际，不存在侵害中矿国际利益的情形。

（2）资产独立

中矿国际经营场地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被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征收。中矿国际可移动机器设备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举行网上竞价拍卖。中矿国际共拥有 18 项专利，该等专利法律状态均为终止。

吉锐有限土地使用权、主要设备等资产均系使用吉锐有限自有资金向第三方购买；吉锐有限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侵害中矿国际资产情形。

（3）人员独立

中矿国际正式停止生产经营后与中矿国际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安置。吉锐有限设立后，对外招聘工作均独立开展且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协议，不存在中矿国际为吉锐有限代垫人工成本情形。吉锐有限用工独立于中矿国际，不存在侵害中矿国际利益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吉锐有限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吉锐有限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吉锐有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矿国际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中矿国际资金的情况，吉锐有限财务独立，不存在侵害中矿国际利益的情形。

（5）机构独立

中矿国际经营场地已被征收，吉锐有限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中矿国际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吉锐有限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吉锐有限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中矿国际。

中矿国际清算组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清算组核查的情况，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存在损害中矿国际资产、技术成果或泄露中矿国际商业秘密情形，不存在违反中矿国际内部管理制度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情形，中矿国际与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司马忠志、廖志刚设立吉锐有限不存在侵犯中矿国际权益情形。

（二）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不属于职务发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未侵害中矿国际权益

1、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不属于职务发明

（1）该专利非为执行中矿国际任务或利用中矿国际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

中矿国际主要从事钴、镍、铜、锰等有色金属矿石冶炼与加工。“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专利保护的是从废旧锂电池回收锂金属的方法，专利保护内容与中矿国际主营业务不同。该专利系司马忠志、廖志刚因看好未来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行业发展，为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利用非工作时间完成的，不存在为完成中矿国际工作任务而申请该专利的情形，研发过程中未利用中矿国际物质技术条件。

（2）中矿国际已确认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

中矿国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专利不属于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职务发明”。

中矿国际清算组出具《确认函》确认：“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是司马忠志、廖志刚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是为执行中矿国际工作任务或利用中矿国际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发明专利情形，不属于中矿国际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司马忠志、廖志刚作为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发明人，不存在为完成中矿国际工作任务而申请该专利的情形，研发过程中未利用中矿国际物质技术条件，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

2、司马忠志、廖志刚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未侵害中矿国际权益

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不属于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司马忠志、廖志刚和中矿国际之间均不存在因该上述专利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司马忠志、廖志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专利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不属于中矿国际的职务发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未侵害中矿国际权益。

（三）中矿国际清算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司马忠志、廖志刚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中矿国际清算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

2023年4月24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赣0704清申1号），受理司马忠志、廖志刚对中矿国际提起的清算申请，中矿国际进入清算程序。

2023年6月26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已发布《关于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选任清算组的公告》，开展中矿国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选任工作。

2023年7月27日，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3]赣0704强清1号），确定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矿国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从即日起，清算组全面接管中矿国际资产，并对生产和经营进行清算。

2、中矿国际清算对司马忠志、廖志刚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中矿国际清算对司马忠志、廖志刚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0）》，“公司清算案件”属于非讼程序案件，仅为中矿国际注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司马忠志、廖志刚作为中矿国际股东，除出现滥用公司法人地位、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未实缴出资等特殊情形外，在清算程序中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矿国际清算组的说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已足额实缴其在中矿国际的认缴注册资本，中矿国际进入清算程序系股东决议清算并注销中矿国际，不存在因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程序情形。司马忠志、廖志刚积极履行股东的清算义务，根据清算组核查的情况，中矿国际现有资产足以清偿中矿国际全部债务，不存在需要转入破产程序情形，不存在需要司马忠志、廖志刚对中矿国际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情形。

因此，中矿国际清算仅为非讼程序，不存在导致司马忠志、廖志刚需对中矿国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情形，不存在影响司马忠志、廖志刚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情形，不存在中矿国际需转入破产程序导致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综上所述，中矿国际清算对司马忠志、廖志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中矿国际清算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发行人与中矿国际均为独立法人，不存在因中矿国际清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形。

中矿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损害中矿国际、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中矿国际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混同情形，中矿国际清算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二、说明吉锐有限设立时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相关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说明吉锐有限设立时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

吉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包含隐名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	司马忠志	2,200.00	36.6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与廖志刚、李斌等人共同设立吉锐有限
2	长信科技	1,200.00	20.00	财务投资人，持有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吉锐有限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发展资金，长信科技看好吉锐有限及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吉锐有限
3	廖志刚	1,100.00	18.3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与司马忠志、李斌等人共同创办吉锐有限
4	李斌	500.00	8.3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与司马忠志、廖志刚等人共同创办吉锐有限
5	蔡昶	308.00	5.13	财务投资人，湖南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蔡昶为司马忠志前同事，吉锐有限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发展资金，蔡昶看好吉锐有限及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投资吉锐有限
6	林军	231.00	3.85	财务投资人，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多年	林军、陈学重、廖圣棋、黄诗涛均为蔡昶朋友，经蔡昶介绍，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投资吉锐有限
7	陈学重	216.00	3.60	财务投资人，赣州朗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从事光固化材料、增粘树脂行业	
8	廖圣棋	30.00	0.50	财务投资人，从事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多年，现任发行人设备工程师	
9	黄诗涛	15.00	0.25	财务投资人，赣州广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0	邓杰香	50.00	0.8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与司马忠志、廖志刚等人共同创办吉锐有限
11	安晋榕	60.00	1.00	发行人原监事、行政总监，现已退休	
12	李永梅	30.00	0.50	力道新能安环部部长	
13	季洪生	30.00	0.50	财务投资人，现已退休，从事钴、镍冶炼行业多年，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持有杭州九和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季洪生为司马忠志朋友，吉锐有限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发展资金，季洪生看好吉锐有限及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投资吉锐有限
14	梁小瑛	30.00	0.50	财务投资人，现已退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持有上海赋丽堂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梁小瑛为季洪生朋友，经季洪生介绍，看好吉锐有限及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故投资吉锐有限
合计		6,000.00	100.00	--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1	湖州佳宁	108.5776	0.6126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光伏设备、新能源等	发行人为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进行增资扩股，该等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	民生投资	325.7329	1.8378	财务投资人，专业投资机构	
3	民生红景	108.5776	0.6126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集成电路芯片等	
4	海南实裕	91.6590	0.5171	财务投资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领域为新能源	
5	信保佳源	91.6590	0.5171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光电子元件等	
6	山东毅达	91.6590	0.5171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液晶材料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7	吉锐未来	458.3410	2.5860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	
8	吉瑞未来	73.3272	0.4137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	
9	衡庐长风	68.7443	0.3879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	
10	江西金投	45.8295	0.2586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三维打印等	
11	嘉兴秋晟	59.5784	0.3361	私募基金，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集成电路等	
12	刘建兵	45.8295	0.2586	财务投资人，现为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13	宋颖招	22.9148	0.1293	财务投资人，曾就职于赣州市钴钨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退休，系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前同事	
合计		1,592.4298	8.9845	--	

（二）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述股东控制主体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司马忠志	赣州锐展	是，司马忠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赣州锐展、赣州锐科、赣州锐和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否	否
	赣州锐科				
	赣州锐和				
长信科技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是，长信科技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江门朗达、长优实业、朗达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	是，长优实业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否	是，长优实业与发行人客户天力锂能存在业务往来
	长优实业				
	江门市朗达集团有限公司				
廖志刚	/	是，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李斌	/	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蔡昶	/	是，发行人原董事	否	否	否
林军	/	否	否	是，林军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赣州坤之源锂业有限公司 22%的股权；林军的母亲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辉照贸易 100%的股权	否

股东名称	前述股东控制主体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主体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陈学重	赣州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是，陈学重及其近亲属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客 户、供应商赣州坤之源 锂业有限公司 18%的股 权	否
邓杰香	/	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否	否	/
安晋榕	/	是，发行人原监事	否	否	/
季洪生	广西中天矿冶有限公司	是，发行人董事	否	否	否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前述股东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坤之源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赣州坤之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之源”）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的购销业务，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往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坤之源销售	--	--	--	--	2.48	0.12%
发行人向坤之源提供加工服务	--	--	--	--	17.58	0.84%
发行人向坤之源采购加工服务	--	--	--	--	20.06	0.84%

注：上表中占比分别为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占比

（2）发行人与长信科技控制的主体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存在业务往来，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往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采购原材料	66.36	0.09%	--	--	45.96	1.92%
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销售产品	178.75	0.19%	753.97	4.53%	--	--

注：上表中占比分别为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

（3）发行人与辉照贸易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林军的母亲持有辉照贸易 100%的股权，辉照贸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往来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辉照贸易销售产品	253.02	0.27%	29.67	0.18%	32.65	1.56%
发行人向辉照贸易提供加工服务	99.64	0.11%	--	--	--	--
发行人向辉照贸易采购原材料	188.91	0.27%	--	--	24.41	1.02%

注：上表中占比分别为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

2、前述主要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产品、加工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总额	255.27	0.36%	--	--	90.43	3.78%
销售总额	531.41	0.57%	783.64	4.71%	52.71	2.51%

综上所述，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相关股东入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说明长信科技参与设立发行人的原因，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市场价格、向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说明长信科技参与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长信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投资范围主要围绕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进行。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019 年，司马忠志、廖志刚拟发起设立吉锐有限，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发展资金，长信科技作为锂电池产业投资者十分看好动力电池回收行业的发展前景，在与发行人创始管理团队接触过程中了解到其深厚的技术背景与业务经验，故决定参股设立吉锐有限。

（二）说明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及其合理性

1、说明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

长优实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发行人	长优实业
主营业务	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	三元前驱体等新能源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
主营产品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	球形氢氧化镍、电池级高纯硫酸镍、硫酸钴等
产品直接应用领域	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	用于制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而长优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等新能源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发行人与长优实业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主营产品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存在类似业务情形。

2、说明长信科技子公司长优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主要客户中，仅存在天力锂能一家重叠客户。

天力锂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三元材料上游企业包括生产碳酸锂、硫酸镍等原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的厂商。天力锂能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锂、氢氧化锂以及前驱体等。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而长优实业主营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因此，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主营产品均为天力锂能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均为天力锂能的上游企业。因此，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存在天力锂能一家重叠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主要客户中仅存在天力锂能一家重叠客户，鉴于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均为天力锂能的

上游企业，该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市场价格、向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优实业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氢氧化镍钴	178.75	0.19%	753.97	4.53%	--	--

氢氧化镍钴为长优实业原材料，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销售氢氧化镍钴，业务契合度较高，具有商业实质，是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市场化选择。

由于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销售的氢氧化镍钴为粗制非标准品，根据行业惯例，通常按照上海有色网电解镍、电解钴电汇价×折扣系数，对镍、钴两种金属进行单独计价。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金额=双方检验确认的镍金属重量×镍金属市场价×折扣系数+双方检验确认的钴金属重量×钴金属市场价×折扣系数。

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销售氢氧化镍钴中金属折扣系数与其他第三方对比如下：

产品	计价金属	折扣系数（%）	与其他第三方客户折扣系数（%）
氢氧化镍钴	镍	80.00	78.24
	钴	80.00	77.24

因此，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关联销售合同价格和条款均由双方参照市场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且定价原则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采购原材料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磷酸锂	66.36	0.09%	--	--	45.96	1.92%

磷酸锂为长优实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且为发行人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优实业采购磷酸锂行为，业务契合度较高，具有商业实质，该等关联销售是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市场化选择。

发行人采购磷酸锂通常采用与磷酸铁锂电池废料相同的定价模式，以上海有色网碳酸锂公开市场报价折算的金属锂价为基础，再以双方商谈折扣系数进行计价。计算公式如下：

采购金额=双方检验确认的原材料中锂金属重量×锂金属市场价格×双方约定的折扣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优实业采购磷酸锂的折扣系数与其他第三方对比如下：

产品	期间	折扣系数（%）	与其他第三方客户折扣系数（%）
磷酸锂	2020 年度	46.46	45.00
	2022 年度	76.90	76.90

因此，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关联采购合同价格和条款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且定价原则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长优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司马忠志、廖志刚，了解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

法”的研发过程，了解该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了解中矿国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了解司马忠志、廖志刚是否与中矿国际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事宜；

2、查阅司马忠志、廖志刚银行流水，核查中矿国际是否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3、查阅《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实施方案》《征收搬迁补偿协议》，查阅中矿国际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清算并解散中矿国际、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了解中矿国际清算相关事宜；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中矿国际知识产权，并确认该等知识产权状态；

5、查阅中矿国际就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查阅中矿国际清算组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0)》《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中矿国际清算对司马忠志、廖志刚及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7、查阅发行人的股东访谈记录，了解相关股东背景及入股原因；

8、查阅了相关股东关联或控制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单据，分析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

10、查阅长优实业访谈问卷，查询长优实业官方网站内容，了解长优实业主营业务、原材料、主要产品等，取得长优实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文件；

11、查询天力锂能《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期金属价格，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司马忠志、廖志刚设立吉锐有限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情形，且吉锐有限设立具有独立性，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中矿国际，吉锐有限设立不存在损害中矿国际权益情形；司马忠志、廖志刚作为专利“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锂的方法”发明人，不存在为完成中矿国际工作任务而申请该专利的情形，研发过程中未利用中矿国际物质技术条件，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司马忠志、廖志刚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未侵害中矿国际权益。（2）中矿国际强制清算案件已由法院依法受理，并确定江西凯莱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矿国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清算组全面接管中矿国际资产，并对生产和经营进行清算。中矿国际清算仅为非讼程序，不存在导致司马忠志、廖志刚需对中矿国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情形，不存在影响司马忠志、廖志刚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情形，不存在中矿国际需转入破产程序导致司马忠志、廖志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其清算对司马忠志、廖志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矿国际均为独立法人，不存在因中矿国际清算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形，且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中矿国际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混同情形，中矿国际清算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2、（1）吉锐有限设立时的主要股东为发行技术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的朋友，以及具有一定行业背景的财务投资者，上述股东入股主要因看好废旧电池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及朋友介绍，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为专业投资机构和实际控制人司马忠志朋友，上述股东入股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中，长优实业与发行人客户天力锂能存在业务往来、林军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坤之源 22%的股权；林军的母亲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辉照贸易 100%的股权、陈学重及其近亲属曾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坤之源 18%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锐有限设立时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或者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3、（1）长信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投资范围主要围绕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因看好动力电池回收行业的发展前景，了解发行人技术团队深厚的技术背景与业务经验，故决定参股设立吉锐有限；长优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等新能源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发行人与长优实业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主营产品均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主要客户中仅存在天力锂能一家重叠客户，鉴于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均为天力锂能的上游企业，该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长优实业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振涛
李振涛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2023 年 9 月 20 日